

109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計畫

(提報本)

壹、綜合資料

1、計畫研提機關：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2、計畫聯絡人：

姓名：陳富強 / 職稱：辦事員

電話：087902234 / 傳真：087902396

E-mail：dqb1020@oa.wutai.gov.tw

3、執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止

貳、計畫提報經費統計

計畫款項		提報經費(元)	比例
合計		8,643,849	0%
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3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8,643,849	100%
小計			
第一款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	4,400,000	50.9%
第二款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2,500,000	28.92%
第三款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0	0%
第四款	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0	0%
第五款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0	0%
第七款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43,849	0.51%
第八款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1,700,000	19.67%
自來水法第12條之4第2項水資源保育計畫		0	0%
小計			
	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鄉、鎮、市、區公所)	0	0%

參、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1、第一款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經費小計：4,400,000 元

項次	工作項目	經費(元)	附件
第1大類 水資源保育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3,000,000	
(1) 水土保持工程興建、維護及管理		3,000,000	
1-(1)-1	辦理本鄉谷川公墓周邊水土保持工程興建，經費計300萬元整。	3,000,000	
第3大類 生態遊憩觀光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1,400,000	
(1) 生態保育工程		600,000	
3-(1)-1	辦理霧臺鄉部落生態旅遊數位報名系統建置計畫	600,000	
(2) 生態景觀設施		800,000	
3-(2)-1	辦理霧臺鄉部落文化廣場增設友善設施及綠美化工程	800,000	

2、第二款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經費小計：2,500,000 元

項次	工作項目	經費(元)	附件
第1大類 居民就業輔導		600,000	
(2) 居民技能、證照等相關輔導課程		600,000	
1-(2)-1	辦理霧臺鄉民宿、餐飲業者診斷及分級計畫	600,000	
第3大類 教育獎助學金		700,000	
(1) 獎學金		700,000	
3-(1)-1	一、辦理保護區內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以上在學之優秀學生教育獎學金，經費為50萬元整。備註：申請人須符合獎勵項目，並於申請時及獎勵事實發生時皆設籍本鄉四個月以上並有居住事實者；獎勵項目：升學、學術專門著作、體育人才、藝能人才。備註：自公告日起設籍本鄉四個月以上並有居住事實之國小、國中、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大專校院、研究所及神學院之在	700,000	

	<p>學學生均為申請對象。前款所稱大專校院係指研究所博士班、研究所碩士班、大學、四技、二技、五專（後二年）、二專等學校。（不含以下班別：在職專班、全職工作之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及空中大學）。補助金額：國小組學生25名，（高年級10名、中年級10名、低年級5名）每名新台幣3,000元整、國中組學生8名，每名新台幣4,000元整、高中組學生6名，每名新台幣5,000元整、高職組學生6名，每名新台幣5,000元整、國立大專院校組學生8名，每名新台幣8,000元整、私立大專院校組學生8名，每名新台幣8,000元整、研究所組學生2名，碩士班2名每名12,000元整（博士班每名新台幣20,000元整）、神學院組學生4名，每名新台幣12,000元整。</p> <p>二、辦理保護區內獎勵及培養傑出人才(升學、學術專門著作、體育傑出人才)獎學金，經費為20萬元整。補助金額：(一)升學</p> <p>1. 考取大專校院者，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50級分以上者，考取當年度獎勵新臺幣10,000元。</p> <p>2. 進入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五科均達精熟(A)以上且寫作五級分以上者，入學當年度獎勵新臺幣45,000元。</p> <p>(二)學術專門著作 每一著作獎勵新臺幣30,000元。同一著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若為共同著作，應檢附共同著作人同意書(如附表二之二)，且獎勵金依申請者貢獻度比例發給。(三)體育人才及(四)藝能人才補助金額依據獲獎情形據屏東縣霧臺鄉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發放。</p>		
第4大類 醫療健保		1,200,000	
(2) 意外保險費用		800,000	
4-(2)-1	辦理本鄉保護區內居民意外保險費用，經費80萬元整。	800,000	
(3) 生育補助		400,000	
4-(3)-1	辦理本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經費為0萬元整。備註：補助對象：凡婚生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在本鄉設籍並實際居住，且父母均須設籍滿一年以上者，設籍一年以上，係指居住期間（戶籍）未中途遷出者，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第一款所稱新生兒如為遺腹子或未婚生子且符合前項設籍規定者。收養子女不予補助。第一款所稱父母至少有一方為中華民國國籍。外籍（或大陸籍）配偶因法令規定，尚未設籍需有合法結婚證明且居留證地址在本鄉轄內，不受第一	400,000	

	款父母均在本鄉設籍之限制。每胎補助20000元整。		
--	---------------------------	--	--

3、第七款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經費小計：43,849 元

項次	工作項目	經費(元)	附件
第3大類 設備費		43,849	
(1) 電腦及相關3C 設備		43,849	
3-(1)-1	增購公所端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電腦及3C 設備	43,849	

4、第八款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經費小計：1,700,000 元

項次	工作項目	經費(元)	附件
第1大類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500,000	
(7) 簡易自來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事項		500,000	
1-(7)-1	辦理本鄉霧台村及阿禮村簡易自來水設施建設，經費計50萬元整。	500,000	
第2大類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200,000	
(6) 喪葬補助		200,000	
2-(6)-1	辦理保護區內居民喪葬補助(火葬進塔方式安葬費用)，經費為20萬元整。備註：申請資格：(一) 死亡者須設籍且有居住事實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者。死亡者如為出生未滿一年之嬰兒，或為未出生之死產兒，其父或母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設籍且有居住事實本鄉往前追溯連續滿一年者，亦列為補助對象。(二) 死亡者入塔地點須在本縣境內。(三) 申請補助之對象以死亡者之法定代理人並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順序定之。補助金額(一) 火化補助最高新台幣 6000 元整。(二) 入塔補助最高新台幣 30000 元整。	200,000	
第3大類 水資源教育活動(保護區內)		1,000,000	
(3) 宗教民俗活動		500,000	
3-(3)-1	辦理109年全國魯凱族運動會暨民俗競技活動	500,000	
(5) 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		500,000	
3-(5)-1	辦理109年魯凱族運動會暨水資源教育宣導晚會	500,000	